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文件

北网院〔2025〕84号

关于印发《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评估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全体教职工：

现将《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评估推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教育教学评估推进实施方案

各部门，全体教职工：

2024年6月7日学院下发了《关于印发<教育教学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北网院〔2024〕40号）文件的通知，学院各部门根据北京市《关于开展北京市民办高等学院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2023年度办学状况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以及北京市教委有关民办普通高职院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工作安排，积极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高教所拟安排我院于2026年5月评估，同时指标体系有调整。为更好的做好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特调整修订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评估为契机，深入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职业教育教学核心地位。通过开展教育教学评估，聚焦于影响高职教育教学及其质量保障的关键要素做好迎评促建工作，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创新“五育并举”的教育教学体系，强化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突出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的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确保学院于2026年5月，按要求顺利完成全面自评、线上评估和专家组进校考察，并根据专家反馈意见于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将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院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树立科学质量观，加强学院在办学方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施、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自评自建，构建完善“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的工作目标，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紧扣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激发改革内生动力，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特色发展。主动适应职业多样化发展需求，坚持“校企合作，定向培养，直通就业”和“面向专岗，培养专才”的新办学思路，坚定不移的走校企合作办学的道路，结合学院章程和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立足自身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等实际特点量身制定评估实施方案，实事求是地开展自我评估和内涵建设。

(四)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精准开展评建工作，提高工作实效。

(五)强化主体责任。强化学院的办学主体意识，落实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的质量主体责任。在评估专家推荐、学院自评、指标体系选择等方面与上级主管部门共同

做好协商式评估，努力做到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主改进。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成立学院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和党支部书记为组长、各副院长为副组长的教育教学评估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系主任、学院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领导学院教育教学评建工作；审定学院评建工作方案、重要文件和自评报告等；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评建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政策措施进行审议、协调和决策；落实评建工作经费，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and 条件保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评建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领导小组的决议精神制定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确定审核评估工作计划、任务分配和时间进度；撰写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汇编各类材料形成学院层面评估档案和支撑材料；对接上级部门协调审核评估相关事务，协调专家线上和实地评估的相关事务；组织协调各专项工作组以及职能处室、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的开展，进行阶段专项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二）成立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组

1.材料建设组（办公室、教务处、评建工作办公室、各

系室部和相关部门)

负责评估材料准备, 充分挖掘例证开展校内自评, 根据评估要求完成《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和支撑材料的汇总整理。

2. 党建思政组 (党务办公室、公共课教研室思政组、学工处等)

负责学院的党政、思政工作, 以及材料收集和撰写, 根据要求完成思政教育工作体系、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师资和经费保障体系的成果材料收集和撰写。

3. 人才培养建设组 (教务处、各系室部)

围绕学院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内涵建设, 总结和凝练办学特色、规范教育教学文档, 展示学院的教育教学水平。

4. 学风建设组 (学生工作处、团委)

促进学生指导与服务、学生就业与发展; 加强养成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 营造浓厚学术文化氛围, 优化育人环境; 开展学风建设系列活动, 加强学风考风建设, 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 激励大学生成长成才, 总结和凝练特色、规范文档, 展示学院的水平。

5. 师资建设组 (人事处、各系室部)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活动, 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根据迎评促建的要求开展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提升教师对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的认识, 总结和凝练特色、规范文档, 做好师资和经费保障的成果材料收集和

撰写。

6.信息与资源保障组（办公室、财务处、信息化中心、档案室、校园管理处）

在经费、设施和办公条件等方面满足迎评促建的基本需求；对标评估要求，在自评自建阶段对学院设施条件进行检查完善；负责专家线上阶段评估和进校考察阶段评估技术支持和网络保障，全面配合审核评估专家的工作安排，负责专家全部考察工作的条件保障，确保专家在线与在校考察期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7.校园文化建设与宣传组（招生宣传办公室、信息中心、校园管理处）

根据迎评促建的需要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利用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加强动员和宣传，统一师生员工的思想认识，宣传审核评估的基本理念和核心要义，凝练推广先进经验和特色举措。做好橱窗、横幅、标识牌等设计、管理，以及校内环境整治。

8.教学质量评价与督导组（教务处、各系室部主任）

修订完善教学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优化教学质量管理流程，开展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档案资料检查。

（三）成立各系（室、部）评估建设组

由各系（室、部）主任牵头担任组长组建评估建设组。根据学院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安排，完成各系（室、部）自评工作方案。主要职责包括：

1.按照学院的总体方案和工作部署，制定系（室、部）

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做好本单位审核评估组织、动员工作，确保全员参与，全员投入。

2.落实本部门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措施，认真做好本部门自查自纠及自评自建工作，抓好教学过程管理，完善二级质量保障体系，提升教学工作和教学档案的规范性。

3.组织开展自主评估工作，完成本部门所有开设专业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实训和基地建设，做好各专业自评和支撑材料梳理、汇总工作；

4.完成本部门所有教学档案、典型案例等支撑材料的收集、汇总等工作；根据要求，完成教学档案（包括毕业实习实践报告、试卷等）纸质（电子）调档及审核等工作，完成专家线上评估和进校考察期间的看课听课、访谈座谈、走访等准备；

5.做好相关企业调研和毕业生调研，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反馈以及对培养学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固化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

（四）实施审核评估工作例会制度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例会，审定评建工作的重大事项；评建工作办公室每半月召开一次会议，检查总结工作进展，布置近期工作任务；专项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会议，或根据评建工作办公室的通知召开会议，排查并解决难点问题，推进具体工作落实。

四、任务分解

根据《北京市民办高职院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试

行)》分解任务,落实各二级指标的主要牵头单位,由各牵头单位会同协助单位结合专项工作组落实评建工作。

(一) 评估指标任务分解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负责部门	协助部门
1.1 办学方向	1.1.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办学定位	党务办公室、 办公室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政教育工作体系、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完备,师资和经费有保障	党务办公室、 公共课教研室 思政组等部门	教务处等
2.1 专业(群)设置	2.1.1 专业(群)设置合理,并能动态调整,注重特色专业培育	各系	教务处等
2.2 培养方案	2.2.1 培养方案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制定,符合高职教育特征	各系	教务处等
3.1 课程设置	3.1.1 课程设置规范、学时安排合理	各系	教务处等
3.2 课程资源建设	3.2.1 课程资源建设规范,选用合理	各系(室、 部)	教务处等
4.1 教学管理	4.1.1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规范	教务处、各系 (室、部)	办公室
4.2 教学改革	4.2.1 实践教学方式多样,并不断创新	各系(室、 部)	教务处等
	4.2.2 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体制机制	各系(室、 部)	教育产品研发中心
5.1 综合素养	5.1.1 重视学生综合素养的培育和评价	学生工作处	各系(室、 部)、教务处等
5.2 技能水平	5.2.1 重视学生职业能力和素养教育	各系(室、 部)	教务处、公共课教研室等
5.3 创新创业	5.3.1 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	各系、室、学 工处等	教务处等
5.4 就业质量	5.4.1 就业服务体系健全、运行良好,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高	学生工作处	各系(室、 部)等
6.1 办学条件	6.1.1 教学基本设施	信息中心、校 园管理处	各系(室、 部)等
6.2 教师队伍	6.2.1 数量与结构	人事处	各系(室、 部)、教务处等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负责部门	协助部门
	6.2.2 培养培训	人事处	各系（室、部）、教务处等

各部门应举全员之力，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为评估工作提供保障。根据学院统一部署，对标审核评估指标认领任务，特别是做好牵头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学院分配的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包括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梳理、状态数据采集等具体任务。

（二）自评报告形成过程

1.全面梳理：各系（室、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对教学相关工作进行梳理。

2.系统总结：结合学院相关部门提供的现实材料、数据、实施、案例等，形成反映自评结果的写实性报告（按照6个一级指标、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单位牵头撰写，最后学院统稿）。

3.广泛征求意见：各部门、教学督导组等。

4.多轮修改提升：语言简练、重点突出、优势找的准，问题挖的透。

5.学院审核：校长办公会或理事会研究、审议。

6.学院公示：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至入校考察结束。

六、时间安排

（一）启动动员阶段（2025年10月-11月）

1.全面宣传发动，学习领会北京市教委关于审核评估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成立组织机构，制订并发布工作方

案。

2.邀请专家作交流讲座，赴先行开展审核评估的兄弟院校调研，参加有关培训和研讨会议，学习先进经验。

3.细化和分解评估指标体系，量身定制评估方案，初步拟定支撑材料目录。

（二）全面自评阶段（2025年12月-2026年3月）

1.组织完成所有各系各专业的自主评估和支撑材料梳理、汇总工作。

2.确定自评报告的基本框架，聚焦每一个审核重点，组织系、各有关职能部门逐项审核，开展校内自评，充分挖掘例证，形成报告初稿。内容不超过4万字，其中：

（1）学院简介（2000字以内），简要介绍学院的历史沿革、隶属关系、学科布局、专业数量与结构、各类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专任教师规模、基本办学条件等。学院近年来事业发展中所取得的显著成就与荣誉。

（2）学院自评工作开展情况（2000字以内），需要说明学院依据《关于开展北京市民办高等学院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2023年度办学状况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开展教学自评自建工作情况，包括组织机构、宣传发动、实施措施、经验以及评建工作取得的成效。需附自查问题清单、支撑材料目录。

（3）学院自评结果（36000字以内）：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不少于1/3。具体内容表述按照二级指标展开，需涵盖但不限于二级指标下设的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应一级指标来写，问题具体表现描述对应到二级指标和基本要求。不要修改一、二级标题，指标不能少、重点不能丢、无关内容不能要。

3.在自查基础上选指标、选常模,确定支撑材料目录,下发各专项工作组和各系,初步完成各类评估材料档案的建设;同步推进教育教学档案建设。

4.梳理院级教学管理文件,完善制度建设。

5.邀请 2-3 位自评指导专家进行指导;

(三) 自评检查阶段(2026 年 4 月)

1.修改完善《自评报告》。

2.完成《自评报告》统稿,制作完成专家组的案头材料;

3.对教学档案及支撑材料等进行全面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四) 线上评估阶段(2026 年 5 月)

1.完善自评材料,线上公示、提交材料。

2.完成线上评估。

3.与市教育评估院协商开展审核评估实地考察的具体日期并向市教委报备。

(五) 专家进校阶段(2026 年 5 月)

1.办公室与北京市教委、专家组协商确定入校评估必查、选查环节和内容,完成《入校评估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

2.制定专家组进校考察接待方案，确定联络员，做好会务、后勤安排及专家进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全院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全力配合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为专家组在查阅资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实验、实训及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方面做好充足的准备。

（六）整改提高阶段

1.梳理问题，分析根源，在评估结论反馈后，制定并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交《审核评估整改方案》。

2.建立机制，落实整改工作任务，建立评估整改工作组组织机构，依据高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针对问题台账全面部署、全面开展整改。

3.认真总结，撰写整改报告，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并提交《审核评估整改报告》。

七、工作要求

1.全院师生应准确把握和全面理解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新理念、新趋势、新变化，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切实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目的。

2.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要求，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和全校师生员工都要积极参与，深入了解审核评估的精髓要义，按照审核评估“五坚持一落实”的基本原则认真开展自评自建工作。

3.根据迎评促建工作需要，学院设立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的专项经费预算（学院办公室），主要用于学院筹备教育教学评估专项费用，在学院 2026 年经费预算中列入专项经费预算，纳入配套经费的审计。

4.认真执行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关于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纪律与监督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

- 附件：1.民办高职院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试行）
2.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教学评估自评报告（模板）



民办高职院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一、党的领导	1.1 办学方向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办学定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育人机制。 2.落实好“六个下功夫”，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3.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自评报告 实地考察
	1.2 思政教育	思政教育工作体系、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完备，师资和经费有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建设形成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2.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依托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3.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50。 4.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2020）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 	自评报告 常态数据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5.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30元。		
二、专业建设	2.1 专业(群)设置	专业(群)设置合理,并能动态调整,注重特色专业培育	<p>1.专业建设规划目标与定位清晰,能根据国家需要、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和本校实际设置专业,形成与办学定位相适应、紧盯产业链条、企业需求、社会急需的专业体系,专业结构布局合理,专业特色突出。</p> <p>2.专业(群)建设列入学校重点建设规划,建立健全校企双方共同参与的专业建设组织体系,建有以行业企业专家和职业教育专家为主体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定期分析专业适应区域产业发展和促进学生发展状况,定期开展市场调研和相关论证活动,定期发布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报告,形成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发展长效机制和特色专业培育机制,每年调整1次专业,每5年修订1次本校专业目录。</p>	<p>●《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优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p> <p>●《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p>	自评报告 实地考察
	2.2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制定,符合高职教育特征	<p>1.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科学、规范地制订符合高职教育特征的人才培养方案。</p> <p>2.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规范课程设置、合理安排学时、强化实践环节、严格毕业要求、促进书证融通、加强分类</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p> <p>●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p>	自评报告 培养方案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指导。		
三、 课程 建设	3.1 课程 设置	课程设置规 范、学时安 排合理	<p>1.开齐开足开好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课程，教学进程安排科学、学时安排合理。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 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选修课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五年制高职总学时数 5000 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占总学时的 1/3 以上，选修课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p> <p>2.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实验实训开出率 95%以上；顶岗实习时间 6 个月。</p> <p>3.劳动教育课不少于 16 学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 	自评报告 常态数据 实地考察
	3.2 课程 资源建设	课程资源建 设规范，选 用合理	<p>1.有科学规范的课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健全的课程和课程资源开发、更新和评价机制；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共享课程资源，及时补充更新教学内容，不断优化课程结构。建立健全校企协同开发课程资源的激励机制。</p> <p>2.建立校级教材选用委员会，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公共课统一使用国规和北京市荐教材，专业课、实践课按要求使用国规和市荐教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3 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办 	自评报告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2021] 16号)。	
四、 教学 实施	4.1 教学 管理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规范	<p>1.教学管理制度完备、规范，并报主管部门备案，设立专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教学运行平稳有序。</p> <p>2.学校建立质量年报制度（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报告）。</p> <p>3.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做好各类生源学生的学习状态数据采集，根据反馈实时诊断、及时改进。</p> <p>4.建立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质量。</p>	<p>●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三十八条：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取成厅函〔2019〕20号</p>	自评报告 备案记录 实地考察
	4.2 教学 改革	4.2.1 实践教学方式多样，并不断创新	<p>1.实践性教学坚持“做中学、做中教”，体现教学做合一；普遍实施项目教学、模块化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和模拟教学等教学方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环境条件，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尝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教学目标达成度高，教学成效显著。</p> <p>2.深化“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形成动态</p>	<p>●《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取成〔2015〕6号）</p> <p>●《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取成厅函</p>	自评报告 教师访谈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更新机制。 3.能够进行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积极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4.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	[2019] 19号)	
		4.2.2 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体制机制	1.学校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与企业开展合作。 2.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训场地和设施设备能满足学生实训实习、技能教学研究、社会培训、技能鉴定、生产与技术服务、创业孵化项目等方面的需要。 3.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育人模式,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 4.探索现代学徒培养方式,建立与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 5.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 	自评报告 进校和企业 考察
五、 学生 发展	5.1 综合 素养	重视学生综合素养的培育和评价	1.坚持五育并举,构建完整的学生综合素养培育体系,渗透综合素养培育要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2.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和教学大纲,有稳定的社会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 ●教育部印发《关于职业 	自评报告 学生访谈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p>践活动基地，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学生参与广泛。</p> <p>3.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到日常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中；建有标准化的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常规开展心理辅导工作。</p> <p>4.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和方案，测评标准科学客观，测评制度有效落实，测评结果记入学籍档案，有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p>	<p>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明确要求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p>	
	5.2 技能水平	重视学生职业能力和素养教育	<p>1.重视工匠精神培育，学生职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定期开展劳模进校园、劳动教育、工匠精神培育等活动，通过职业道德的培养规范职业行为；建有职业素养培育实践基地，充分利用实训、实习等环节，使学生在职业实践过程中将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内化为自主意识和行动。</p> <p>2.重视技术技能水平的培养，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整体水平和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毕业生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1+X证书的情况。</p> <p>3.建立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p>	<p>●《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p> <p>●《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p>	自评报告 教师访谈 学生访谈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5.3 创新创业	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	<p>1.重视创新创业教育，有完善的创新创业工作机制。指导教师配备齐全，常态化开展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教育与培养。</p> <p>2.将职业生涯指导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有完善的创业创新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建有创新创业竞赛制度，学生参与度高。</p> <p>3.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及项目孵化活动，打造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扶持在校生创新创业实践；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大赛，拓宽成果转化渠道，为创新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提供帮助；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	自评报告 实地考察
	5.4 就业质量	就业服务体系健全、运行良好，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高	<p>1.学校党委专题研究就业创业工作。将抓就业创业工作情况纳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考核内容。</p> <p>2.建立完善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能够落实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体系》33项指标。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将职业生涯指导课程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量不少于38学时或2学分。推动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课程纳入必修课。</p>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2023年度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示范单位评审的通知》（教学厅函〔2023〕16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常态数据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3.毕业生就业形势平稳，有效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服务和就业信息反馈，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满意度不低于80%。		
六、 条件保障	6.1 办学 条件	教学基本设 施	1.办学条件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高职学校标准。 2.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 3.生均图书≥50（册/生）。 4.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3000（元/生）。 5.新增教学仪器科研设备所占比例≥10%【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 	自评报告 常态数据 实地考察
	6.2 教师 队伍	6.2.1 数量与 结构	1.全校生师比不高于18:1（体育、艺术不高于13、医学院校不高于16）。 2.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15%。 3.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20%。 4.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且至少2名。 6.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1:500。 7.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 	自评报告 常态数据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	
		6.2.2 培养培训	1.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 2.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5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 	自评报告 教师访谈 实地考察

【注】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文件依据】

- 1.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2021）
- 2.《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 3.《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6〕81号)

4.《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

5.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

6.教育部关于发布《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的通知(教职成函〔2020〕3号)

7.教育部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央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教发函〔2017〕88号)

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

9.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普通高等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办〔2021〕16号)。

10.《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

11.《普通高等学院理事会规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7号

1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10-12

13.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6

1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

15.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23〕9号）

16.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

18.《新时代高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2020）

19.《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

20.《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 2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 22.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1号）
- 23.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院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 24.《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